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斯”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5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0,273,584.9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286号《验资报告》。公司依据《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9月6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建成时间
1	年产 800 万只 SIGG 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	56,604.73	26,100.00	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安青山湖科技园横畈产业区块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	2,927.36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59,604.73	29,027.36	-	-	-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适当延期的议案》，对“年产 800 万只 SIGG 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作出如下调整：

单位：万元

本次调整的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前后对比	投资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完成时间
年产800万只 SIGG 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	调整前	26,100.00	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安青山湖科技园横畈产业区块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后	26,100.00	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安青山湖科技园横畈产业区块、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1号、哈尔斯东路2号6号、金都路968号	2021年12月31日

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年产 800 万只 SIGG 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	26,100.00	5,216.16	19.99%
2	偿还银行贷款	2,927.36	2,927.36	100.00%

三、本次募投项目有关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

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是“年产 800 万只 SIGG 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前后的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调整的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前后对比	投资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完成时间
年产 800 万只 SIGG 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	调整前	26,100.00	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安青山湖科技园横畈产业区块、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 1 号、哈尔斯东路 2 号 6 号、金都路 968 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	26,100.00	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安青山湖科技园横畈产业区块、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 1 号、哈尔斯东路 2 号 6 号、金都路 968 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为更好地保障“年产 800 万只 SIGG 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质量，合理推进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现将该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期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适当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把握好投资节奏，有效合理推进项目实施，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四、募投项目有关事项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适当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规模、投资方向、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和管理，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同时，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不属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保荐代表人查阅了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相关文件、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文件等。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变更是根据公司管理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哈尔斯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溪

刘溪

濮宋涛

濮宋涛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4月28日